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與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
達成重大里程碑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7月28日、2020年1月28日及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已經接受關於申請批准西達基奧侖賽(cilta-cel)用於治療復發和/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上市許可申請」)。該上市許可申請接受確認了申請的有效性，並標誌著歐洲藥品管理局評估過程的開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傳奇與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森」)達成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發佈的公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美國臨床試驗的第六個里程碑事件已經達成，傳奇有權就第六個里程碑獲得由楊森向傳奇支付的1,5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楊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